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玉山於民國112年9月28日8時43分許，將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時，原應注意應停靠路旁，不得違規占用慢車道，且其開啟車門時，原應注意路上車輛之動態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致告訴人顏就所騎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直行慢車道經過時，閃避不及，當場擦撞上開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門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下臂和骨盆挫傷、胸椎第十二節壓迫性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足部開放性傷口、左足背撕裂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抄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靜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